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根据目前最新政策及市场环境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审慎考虑后，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暨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事项。该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合资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叶秋

邓 青

李 臻

2021年11月29日